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11号

关于汕头市中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中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中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中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168号（公元厂内）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年产塑料瓶和塑料配件合计为2240吨。

二、根据《汕头市中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57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

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42t/a)



抄送：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